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魏谷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0463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：
 - (一)112年3月29日(三)下午2時假八德區公所4樓禮堂。
 - (二)112年3月30日(四)上午10時假平鎮區公所3樓禮堂。
 - (三)112年3月30日(四)下午2時30分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，共1頁

會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1. 112 年 3 月 29 日(三)下午 2 時假八德區公所 4 樓禮堂。
2. 112 年 3 月 30 日(四)上午 10 時假平鎮區公所 3 樓禮堂。
3. 112 年 3 月 30 日(四)下午 2 時 30 分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5 魏小姐)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2 年 3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